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677號

原告 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哲男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亞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19萬2,91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3,3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華瑋